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2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孟叡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885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孟叡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孟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蔡孟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。

（二）、被告上開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鄭宇辰、鄧柏辰之名譽，且同時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。

（三）、爰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非法利用他人之個人資料及散布誹謗內容，造成告訴人2人之名譽及告訴人鄧柏辰之隱私受有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陳之本案犯罪動機、緣由及其犯罪手段與情節，暨被告無前科之素行（參其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02 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簡志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陳品均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4 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15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  
16 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 
18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 
20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21 ◎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6  
23 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或中央  
2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  
25 害於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 
26 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5年度偵字第18858號

01 被 告 蔡孟叡

02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03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蔡孟叡為鄭宇辰之前夫，2人於民國113年11月1日離婚。鄧  
06 柏辰則前為蔡孟叡所經營銓鑫工程行之員工，鄭宇辰與鄧柏  
07 辰現為夫妻。蔡孟叡竟意圖散布於眾及損害他人利益，基於  
08 加重誹謗及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2日  
09 某時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住處，使用手  
10 機連結網際網路，以臉書暱稱「塔酷咪」之帳號，公開刊登  
11 「我驕傲我是獅子不是鄧狗(我以前拉拔照顧起來的員工，  
12 拐走老闆娘，設計聯手我前妻款走我兩間房子.存款.車子.  
13 老婆。苗栗泰安人 鄧性姓原住民) 這世界噁心的狗太多 不  
14 懂的主動避嫌的鄧狗更多..... 我身為獅子無論去到哪裡  
15 永遠都是獅子 而鄧狗並不會因為X了老闆娘後就變成了獅子  
16 狗終究永遠都是狗。 鄧柏辰 好文分享 非常適合你」等內  
17 容，足生損害於鄧柏辰，並貶損鄭宇辰及鄧柏辰之社會評  
18 價。

19 二、案經鄭宇辰、鄧柏辰訴請本署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蔡孟叡於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坦承於113年11月2日某時許，以臉書暱稱「塔酷咪」之帳號，張貼上開內容之貼文之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害名譽之犯行，辯稱：我只是想抒發自己的心情等語。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 | 告訴人鄭宇辰、鄧柏辰之<br>刑事告訴狀1份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臉書貼文頁面截圖、成人<br>保護案件通報表 | 證明被告於113年11月2日某<br>時許，以臉書暱稱「塔酷<br>咪」之帳號，張貼上開內容<br>之貼文之事實。 |

02

二、訊據被告蔡孟叡固以前詞置辯，辯稱：我只是想抒發一下心  
情，也給自己一些鼓勵。因為有很多人關心我，為了避免大  
家一再詢問，才選擇統一發文說明；在文章最後標註鄧柏  
辰，是希望讓他明白，事情既然已經發生，未來就不應再重  
蹈覆轍等語。經查，被告張貼本案貼文影射告訴人等有不倫  
外遇之事，屬個人之私生活領域，與一般公共利益無關，亦  
非可受公評之事項，是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自難  
辭誹謗罪責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及違反個人資  
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。被  
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非法利  
用個人資料罪論處。

11

12

13

14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

此 致

16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18

檢 察 官 張依琪